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内部调整
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具体为母子间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变更为曹其东、曹志欣，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电”）的通知，永新光电上层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光电持有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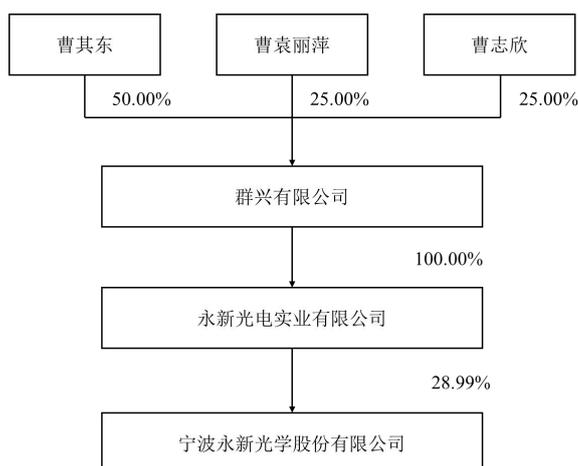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志欣先生及其父母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分别直接持有群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公司”）25.00%、50.00%和25.00%的股权，群兴公司直接持有永新光电100.00%的股权，群兴公司通过永新光电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217,2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9%，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

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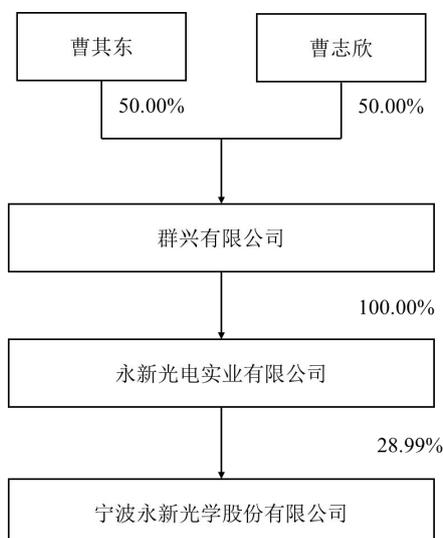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日，群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批准曹袁丽萍女士与曹志欣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袁丽萍女士将其持有的群兴公司25.00%股权暨4股股份以1美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志欣先生。转让完成后，曹志欣先生将合计持有群兴公司50.00%股权，曹袁丽萍女士则不再持有群兴公司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志欣先生。群兴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志欣先生，此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公告后 3 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群兴公司的股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